

官员须慎对“朋友圈”

□ 杨玉华 闫祥岭

9月24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刘铁男受贿案。刘铁男涉嫌受贿金额巨大,牵涉多家知名企业,官商勾连的腐败路径清晰呈现在公众面前,这再次引发人们对官员“朋友圈”的思考。

不难发现,近年来因贪腐落马的官员基本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他们背后都有企业老板当“钱袋子”。每个官员落马,往往牵扯出一串热衷行贿的“商人朋友”。这些老板攀附官员,乐意送钱送物,究其原因,往往不是看中

官员这个人,而是盯紧了官员手中的权力。正如一位腐败落马官员在忏悔录中感慨:古人结交在意气,今人结交在势利。

这种“势利交情”造成的严重后果显而易见,不少企业老板为了自己的利益最大化,往往会不择手段向实权官员行贿讨好。如果官员防腐意志不强,心生贪念,必然会因为眼前利益,为老板们“走捷径”“推速度”提供方便。这种借道“朋友圈”的“势利交情”,看似朋友交情,实则权钱交换,必然超出正常工作关系触动法纪的“高压线”。

官员“朋友圈”异化为利益圈,是官场内的人身依附关系和官场外的权钱利益关系的生动写

照。在一些地方,对一把手缺乏有效监督,“财务一支笔,大权一把抓,用人一言堂”的现状仍然存在,这是老板们争相与位高权重的官员搞好“朋友关系”的重要原因。对此,必须建好制度的笼子,让官员手中的权力不敢出笼、不能出笼。

官员“朋友圈”异化为利益圈体现了畸形的官场文化。长期以来,吃吃喝喝、礼尚往来成为官商之间联络感情的潜规则。干部在与“朋友圈”里的老板称兄道弟、把酒言欢的时候,容易吃些不干不净的饭,花些不明不白的钱,做些不清不白的决定,党性和法纪也会忘得一干二净。对此,“八项规定”无疑是非

常有针对性的一剂良药,需要常抓不懈。

君子之交淡如水。官员如何对待自己的“朋友圈”,是观察官员品质德行的重要窗口。官员一旦误入势利的“朋友圈”,则往往会陷入贪腐泥潭,断送自己的政治前途不说,更会给国家和人民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到时高墙之内,哪里还有“朋友”众星捧月,悔之亦晚矣。正所谓以利相交,利尽则散;以势相交,势去则倾;以权相交,权失则弃。



一线评论

『君子之交』净化从政环境

9月23日,省委召开集体学习会议。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造良好从政环境的要求,结合河北实际,省委书记周本顺强调指出: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持“任人唯贤”,坚持“君子之交”,坚持“实干兴邦”,坚持“清廉如水”,努力营造良好从政环境,为实现河北科学发展、绿色崛起提供坚强保障。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要保驾社会进步,护航经济发展,就要主动做“四个坚持”的排头兵。

坚持任人唯贤,锻造过硬队伍。要提升检察工作的水平和质量,就要全力打造多维度的干警队伍。一是站位准确有高度。要思想纯净,品质高尚,目光远大,意志坚定,努力做讲政治、有思想、敢担当的巨人。二是知识渊博有宽度。要勤于学习,善于积累,乐于提升,勇于实践,努力做懂业务、会办案、有作为的学者。三是联系群众有广度。要真心实意对人民负责,心里装着群众,工作依靠群众,努力做晓群众情、懂群众话、解群众难的知己。

坚持君子之交,净化交往圈子。检察机关少数人的交往圈子很不纯净,圈子里的事再小也是大事,群众的事再大也是小事,以至于本末倒置。还有的干警和企业老板组成圈子,办关系案、人情案。一心走圈子路线,就无心走群众路线,就不愿和群众打交道、交朋友。“与善人居,如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即与之化矣。”为人不失本色,为检不失大体。检察干警要努力净化交往圈子,不准搞三教九流尽朋友、五湖四海皆兄弟,不能与影响执法办案的任何人有一点点交集。

坚持实干兴邦,着力执法办案。检察机关的中心工作就是执法办案。这就要求我们要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理念,始终牢记检察权的本质属性,崇法尚德,厚德惟民,坚决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基本任务,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把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为根本目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坚持反腐倡廉常抓不懈,拒腐防变警钟长鸣,切实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老虎”“苍蝇”一起打,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坚持清廉如水,树好自身形象。争做张飏式的好干警。把握“忠诚、执着、担当、奉献”的精神核心,坚定理想信念,恪守职业道德,坚持职业良知,法律红线不碰,廉洁底线不越,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争做孔繁森式的好公仆。牢记根本宗旨,自觉学习充电,主动抵御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等腐朽思想侵蚀,热爱人民,服务人民,真心实意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争做焦裕禄式的好干部。牢记“两个务必”的教诲,坚决贯彻八项规定,力克“四风”顽疾,面对贪腐务必保持昂扬向上的斗志,主动出击,不甘人后,不辱时代使命,不负人民重托。

(作者系黄骅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论谈

以办案化解社会矛盾 以说理强化办案效果

□ 刘广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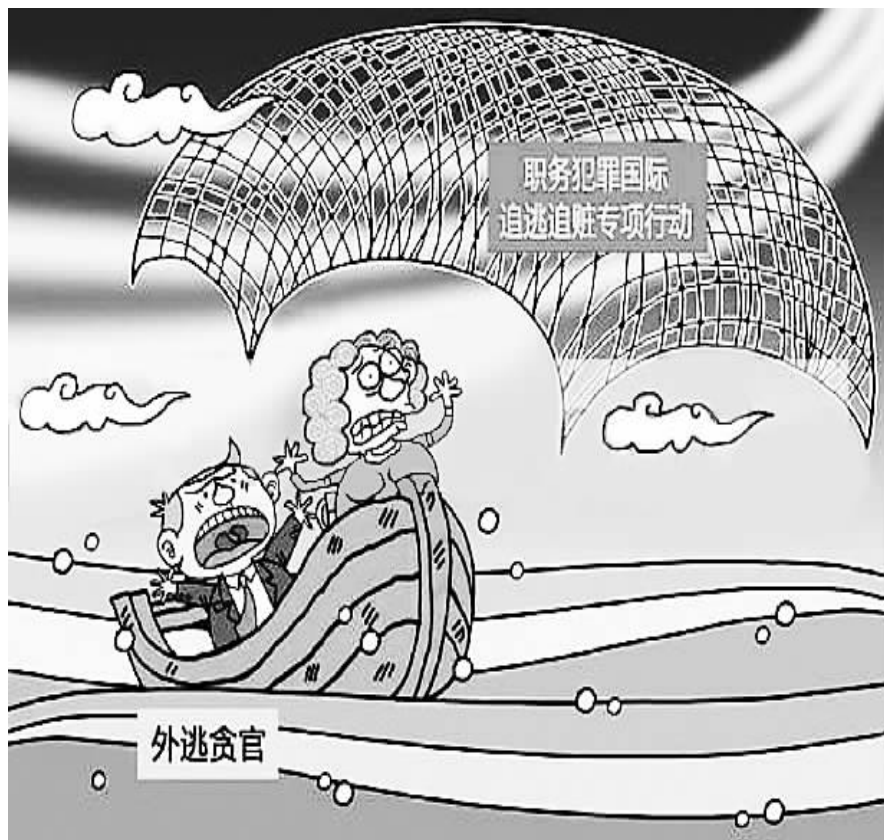
今年以来,我们鹿泉区检察院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持以办案化解社会矛盾,以说理提升办案效果,在办案中讲理说理,提升了执法公信力;在讲理说理中办案,增强了办案的亲合力。通过法、理、情的紧密结合,较好地实现了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依法办案,化解社会矛盾。办案是检察机关履行职能的主要载体,依法办案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的最有效手段。工作中,我院充分发挥执法办案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基础性、决定性作用,根据当地的治安状况,依法履行批捕、公诉职责,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刑事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严肃查办、预防严重侵害民生民利、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企业改制、征地拆迁、医疗教育、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热点行业、关键岗位职务犯罪。始终把人民群众关注的司法公正作为诉讼监督的着力点,不断强化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完善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制度,让公平正义体现在每个办案环节。

解决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一是抓住三个环节,即办案前,认真向犯罪嫌疑人、证人、被害人发送告知“权利义务须知”;办案中,实行答疑说理,用心把握法律宣传、政策解读、思想疏导、赔偿调解“四个关键步骤”;办案后,对重大案件的发案单位、被告人及其家属、主要证人开展案件回访,及时收集意见建议,排查化解消除矛盾隐患。二是找准症结,调解优先。工作中,始终坚持依法调解优先的原则,把依法息诉和解作为工作目标,把依法调解作为化解矛盾、恢复受损的社会关系的有效手段贯穿于办案全过程,加大调解力度,以调解促成刑事和解,力争实现息诉罢访。三是注重实效,解决问题。注重为群众消除误解,解决合理诉求。

讲理说理,提升办案效果。为增强检察执法的公开性和执法公信力,我院注重办案与讲理说理相结合,做到善于讲理说理,敢于讲理说理。在办案中讲理说理,在讲理说理中办案,把法理、情理、道理、法律讲清楚,说明白,及时消除当事人法律和政策上的疑惑,尽量使嫌疑人认罪服法,使其他当事人心悦诚服。一是换位思考讲清道理。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注重激发其悔罪补偿意识,促使其真心悔过,同时做好嫌疑人家属的释法说理工作。二是将心比心讲透情理。在告知被害人、被害人权利义务的同时,注重引导双方和解息诉,为被害人着想,找到矛盾的症结所在。三是依据法律讲明法理。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时,注重辨法析理,对案件处理依据的法律、司法解释条文等进行阐释和说明,帮助厘清认识上的误区,疏导对抗情绪,促进服法息诉。

(作者系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哎呀,网太大了!”

徐建军

漫画作者

□ 张威

防止办案安全事故和检察人员违法违纪是规范执法和加强队伍建设必须常抓不懈的两项重要工作,也是检察机关树立良好社会形象,提升社会公信力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我院通过不断健全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有力保障了自侦办案水平。自2007年至今,我院反复、工作始终位于保定市检察系统先进行列,实现了办案安全零事故、办案干警零违纪。

从严治检,为反贪、反渎部门办案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强化内部监督,最大限度地减少内部干扰,制定了《防止干扰反贪办案的若干规定》,明确指出对自侦案件从初查到侦查终结的全过程,不参加办案的所有干警,特别是院领导,无论出于何种目的,均不得以各种形式过

问、打听案件进展,规定在初查、侦查环节向办案干警打听案情就是违纪。禁止以任何形式为犯罪嫌疑人说情,禁止跑风漏气,禁止为犯罪嫌疑人出谋划策对抗侦查。对违反规定的实行零容忍,根据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诫勉谈话、降级、辞退、开除等处分。

强化监督,发挥纪检部门和案管部门的监督作用。在自侦办案的各个环节,自侦部门、纪检部门和案管部门各司其职。同时,纪检和案管部门注重发挥监督制约作用。自侦部门把犯罪嫌疑人带进办案工作区后必须告知纪检部门,纪检部门对讯问人员是否符合条件,讯问过程是否存在以任何形式逼供、诱供,是

否全程录音录像,传唤时间是否超时进行监督。案管部门负责审核核反贪部门的搜查、扣押拘传、拘留、逮捕文书,自侦部门在扣押涉案财物后,必须向案管部门备案并通知纪检部门。案管部门和纪检部门共同监督自侦部门的查封、冻结手续也要向案管部门备案并通知纪检部门,案管部门的查封、冻结过程是否合法,冻结到期前一个月案管部门和纪检部门要向反贪部门发出冻结到期预警。处理涉案财物时,自侦部门向纪检部门和案管部门通告拟处理方案。

形成合力,探索建立内外监

督有效衔接的新途径。在主动接受传统外部监督的同时,我院注重发挥干警配偶的“贤内助”监督作用,实行干警家属定期座谈制度。每年两次召开由检察长主持的干警家属座谈会,会上首先由纪检组通报近期检察机关或者政法队伍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例,分析发生违法违纪甚至犯罪案件的原因,讲清因为失职渎职、贪赃枉法对于一个单位、一个家庭的严重危害,让干警家属成为检察干警八小时以外监督的特约监督员,时刻关注干警的动态,监督干警做到凭良心做事,预防和杜绝干警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作者系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

从严治检 杜绝跑风漏气

催收公告

峰峰矿区顺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你单位于2008年11月25日在我联社借款600万元,由华瑞(邯郸)铸管有限公司、邯郸市德泰洗选有限公司、郝玉文、张智、李永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人为峰峰矿区顺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号为(峰)农信最高抵字(2008)第02031号;借款合同号为(峰)农信借字(2008)第02031-1号,已于2010年5月25日到期,截止2014年10月8日结欠本金600万元及相应借款利息,上述借款本息已逾期,请借款人和担保人抓紧时间筹措资金归还我社,否则,我社将按借款合同和法律赋予的权力追收借款。

特此公告

邯郸市峰峰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年10月8日

峰峰矿区顺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你单位于2011年3月28日在我联社签发差银行承兑汇票2000万元,保证金比例为50%由华瑞(邯郸)铸管有限公司、郝玉文、郝永芳、张智、张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人为峰峰矿区顺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号为(峰)农信最高抵字(2008)第02031号;银行承兑协议号为2011-006号,已于2011年9月18日到期并由我社垫款997.583332万元,截止2014年10月8日结欠本金997.583332万元及相应借款利息,请借款人和担保人抓紧时间筹措资金归还我社,否则,我社将按借款合同和法律赋予的权力追收借款。

特此公告

邯郸市峰峰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年10月8日

峰峰矿区顺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你单位于2011年3月28日在我联社签发差银行承兑汇票2000万元,保证金比例为50%由华瑞(邯郸)铸管有限公司、郝玉文、郝永芳、张智、张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人为峰峰矿区顺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号为(峰)农信最高抵字(2008)第02031号;银行承兑协议号为2011-007号,已于2011年9月8日到期并由我社垫款979.68551万元,截止2014年10月8日结欠本金979.68551万元及相应借款利息,请借款人和担保人抓紧时间筹措资金归还我社,否则,我社将按借款合同和法律赋予的权力追收借款。

特此公告

邯郸市峰峰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年10月8日

莫让“健康原因”成为刑事司法软肋

□ 闫哲 杨赞龙

2009年11月,王某(患有右上肺结核空洞合并霉菌感染,右中肺陈旧性肺结核)因盗窃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十五天,罚款五百元;2011年2月,王某因盗窃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四天;同年3月17日,王某因盗窃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罚金四千元;同年8月24日,王某又因盗窃犯罪被上述同一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前罪并罚,决定执行管制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类似案例及处理方式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且屡遭诟病。因《监狱法》和《看守所条例》的相关规定,已使传染病成为特定人群的“护身符”、“免罪牌”。这不仅严重违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相适应等法律原则,而且破坏了司法机关的公正、权威形象,暴露出目前我国刑事司法领域仍然存在的误区和漏洞。

以该案为例,王某先后四次因盗窃被处理,两次被判刑,其盗窃次数之频繁、相隔时间之

短,足以反映其主观恶性之深、社会危害性之巨。对这样的累犯、惯犯,本应依法从重判决。然而,因其患有传染性疾病,法院两次对其判处了难以实际监管的管制刑。其实,在该案中,法院判决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并非判决本身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而是判决后监狱和看守所拒绝收押的尴尬后果。《监狱法》第17条规定:“监狱应当对交付执行刑罚的罪犯进行身体检查。经检查,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不收监:(一)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看守所条例》第10条规定:“看守所收押人犯,应当进行健康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收押:(一)患有精神病或者急性传染病的;……”在判而难执的预期下,法院作出罪刑不对等的畸轻判决,应该说既是对侦查、公诉机关的一个交代,也是对监狱拒绝收押的一种无奈。

不可否认,法院这种因噎废食、因“病”废法的处理方式至少会诱发两种效应:一是社会大众

对司法机关的权威性与公正性的普遍质疑;一是刑事司法起不到打击、震慑犯罪的作用,导致罪犯恃病故犯、怙恶不悛。频见报端的此类报道以及王某的连续犯罪,正是这种效应的真实写照。可见,传染病入罪的处理问题已成为我国刑事司法领域的软肋,亟需寻求行之有效的治理对策。笔者认为,可通过以下途径予以解决。

首先,围绕刑事司法的目的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刑事司法是由国家设置的公安、检察、法院、看守所、监狱等机关单位依据相关规定分工配合、共同完成的一个完整的作业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法院审判衔接着侦查与执行,起着关键作用;监狱执行决定着整个刑事司法过程的效果和成败,起着根本作用。如果各部门不能围绕共同的刑事司法目的开展工作而各行其是,则刑事司法就会事倍功半,不但浪费司法资源,而且违背国家对刑事司法设置的初衷。

为杜绝类似现象发生,应从修改完善《监狱法》、《看守所条

例》等相关规定开始。一是明确《监狱法》第17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疾病范围。二是依据《看守所条例》对“患有精神病或者急性传染病的”,不应仅简单规定“不予收押”,成为看守所“甩包袱”的规定,而应明确看守所不予收押,应由谁收押。

其次,政府应加大专项经费投入,国家统筹建立特殊羁押场所。传染病入罪属于特殊社会群体犯罪,虽然相对健康人犯罪数量很少,但从全国范围和绝对量来看,亦不在少数。因此,国家有必要为羁押这一群体犯罪人员拔出专项经费,由司法部会同公安部、高检院、最高法院共同商定在各地修建专门的羁押场所,对传染病犯罪人实行隔离关押、隔离治疗、隔离改造。我们认为,为维护国家司法公正,避免传染病犯罪人继续危害社会,本着惩罚与挽救的方针,这种经费投入不但必要而且值得。

(作者单位: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